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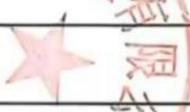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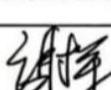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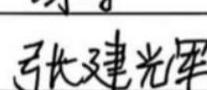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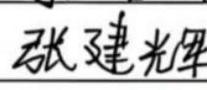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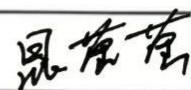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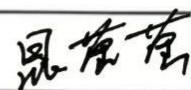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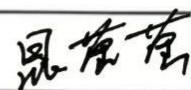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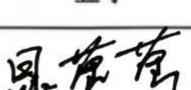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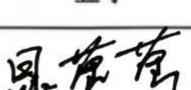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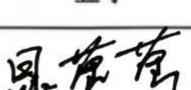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中耀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gxx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9陶瓷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中耀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CK9DLM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建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建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RA336N										
三、编制人员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1. 编制主持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20%;">姓名</th> <th style="width: 40%;">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th> <th style="width: 20%;">信用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签字</th> </tr> <tr> <td>晁莹莹</td> <td>2016035430350000003512410537</td> <td>BH020743</td> <td></td> </tr> </table>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晁莹莹	2016035430350000003512410537	BH020743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晁莹莹	2016035430350000003512410537	BH020743									
2. 主要编制人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20%;">姓名</th> <th style="width: 40%;">主要编写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信用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签字</th> </tr> <tr> <td>晁莹莹</td> <td>全部内容</td> <td>BH020743</td> <td></td> </tr> </table>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晁莹莹	全部内容	BH020743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晁莹莹	全部内容	BH020743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近三年内记分：0

2024-12-01 ~ 2025-10-3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RA336N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曼城9栋101室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编人
31	年产2000万件高温...	51gxx6	报告表	27--059陶瓷制品...	湖南中耀瓷业有限...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32	年产60万张家用花...	zh6r1q	报告表	20--039印刷	醴陵市久久花纸厂...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33	年产1万吨铜板、铜...	a094t0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武冈市方平再生资...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陈习达
34	浏阳市新年烟花制...	47f31f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浏阳市新年烟花制...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35	湖南博雷新材料科...	58boyp	报告表	20--039印刷	湖南博雷新材料科...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36	溆浦县兴隆烟花爆...	bjnpc8	报告表	53--149危险品仓库...	溆浦县兴隆烟花爆...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陈丹

编制人员情况

报告书	20
报告表	20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报告书	3
报告表	69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3 本

报告书 20
报告表 20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2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69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7 本

报告书 15
报告表 13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8

晁莹莹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记分：0

近三年内记分：0

2024-12-02 ~ 2025-12-0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晁莹莹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000003512410537	信用编号：	BH020743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编人
12	年产2000万件高温...	51gxx6	报告表	27--059陶瓷制品...	湖南中耀瓷业有限...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13	年产60万张家用花...	zh6r1q	报告表	20--039印刷	醴陵市久久花纸厂...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14	浏阳市新年烟花制...	47f31f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浏阳市新年烟花制...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15	湖南博雷新材料科...	58boyp	报告表	20--039印刷	湖南博雷新材料科...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16	湖南原点食品有限...	8qoy7k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克...	湖南原点食品有限...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17	年产5000万张彩印...	9r3m5v	报告表	20--039印刷	醴陵市昌彩彩印厂...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	晁莹莹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7 本

报告书 15
报告表 13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8





照
執
業
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RA336N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9年09月12日	2019年09月12日至2069年09月1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9栋101室
---------	----------	-------------	-------------------------	----	--------------------------



2019年11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30281-04-02-8095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建辉	联系方式	18670843299
建设地点	醴陵市板杉镇长坡口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6'12.344", 北纬: 27°42'20.9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醴发改备(2023)30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株环罚字【2024】醴-56 号），建设单位 2024 年 12 月 2 日缴纳了罚款	用地面积 (m ²)	1319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的规定，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淘汰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用地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p> <p>2、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板杉镇长坡口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醴陵市生态红线，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周围声环境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厂，供水充足；本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通过采用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等多方面的措施，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强度，实现清</p>

洁转型。

综上，项目的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清单

表1-1 与《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28130001	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乡镇(街道)	板杉镇/枫林镇/来龙门街道/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沕山镇	主体功能定位	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
经济产业布局	浦口镇: 烟花鞭炮、电瓷、煤矿、建筑用砂石类、机械加工、农业产业开发项目。 王仙镇: 鞭炮烟花、陶瓷制造、机械加工、畜禽养殖、瓷泥矿、农业生态旅游项目。 板杉镇: 陶瓷、建筑用砂石、畜禽养殖类项目。 枫林镇: 生态旅游、建筑用砂石、畜禽养殖类项目。 鞭炮烟花、机械加工、畜禽养殖类项目, 农业、果蔬产业, 生态李畋镇: 旅游增加建筑用砂石、金矿开采等。 沕山镇: 生态旅游、陶瓷、建筑用砂石、畜禽养殖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日用陶瓷生产, 符合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浦口镇: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马颈坳煤矿采矿区周边遗留环境问题较多。 王仙镇: 涠江自江西省进入醴陵境内水质断面存在个别指标超标情况。 环保目标: 醴陵市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醴陵市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和采选企业,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类别/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沕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 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1.3) 其他渌水、雪峰山水库、焦坑水库、		符合

		<p>荷田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浦口镇、王仙镇的大气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p> <p>(1.5) 沔山镇开发应符合《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醴陵窑文物保护规划》，醴陵窑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快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沔山镇、王仙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确保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项目附近未接通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按省级、市级总体准入要求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条文执行。	本项目为日用陶瓷生产项目，为低风险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p> <p>(4.1.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4.1.2)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6.0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9。</p> <p>(4.3) 土地资源</p> <p>板杉镇：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2416.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91.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42.7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9.80 公顷以内。</p> <p>枫林镇：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286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46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98.0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3.81 公顷以内。</p> <p>来龙门街道：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45.6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21.43 公顷以内。</p> <p>李畋镇：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252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65.4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71.2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55.46 公顷以内。</p> <p>浦口镇：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197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90.7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68.4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33.55 公顷以内。</p>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现有工业用地内建设，不占用农田，不新增工矿用地	符合

	<p>王仙镇：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1689.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380.0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89.84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56.08公顷以内。 沕山镇：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1021.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761.94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03.58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64.30公顷以内。</p>	
--	--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区域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同时，根据醴陵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划，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本项目于醴陵市板杉镇长坡口村，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四周的居民。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源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梭式窑，梭式窑不属于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为达标工业窑炉。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p>日用瓷器是日常生活中人们接触最多，也最熟悉的瓷器，如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等。日用瓷器因易于洗涤和保持洁净、化学性质稳定，经久耐用、彩绘装饰丰富多彩等优点，长期以来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和使用。</p> <p>湖南中耀瓷业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位于湖南省醴陵市板杉镇长坡口村的原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拟建设一条年产 20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现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项目的厂房、办公楼、产品仓库、成型车间、烧成车间、原料贮存区、制泥车间及部分配套设施等依托现有。本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制泥车间	1 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80m ² ，层高 10 米，设置制泥生产线	厂房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制釉车间	1 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00m ² ，层高 10 米，设置有制釉、上釉等工序，内设制釉废水处理设施	厂房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烧成车间	1 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89m ² ，层高 10 米，主要用于烧成工序，布设一条天然气辊道窑及 4 条梭式窑	厂房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成型车间	1 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层高 10 米，设置自动成型设备	厂房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储	原料仓库	1 栋，1F，位于厂区南侧	厂房依托现

运 工 程	成品仓库	1 栋, 1F, 位于厂区中部, 用于成品堆放		有
	办公楼	1 栋, 3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00m ² , 位于厂区中部侧, 用于员工办公等, 不设置宿舍		依托现有
辅助 工 程	食堂	位于厂区西南角		
	供水	项目供水由井水供给		供水供电依 托现有, 厂内 污水处理站 已新建完成
	供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公用 工 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 排入沟渠,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设备处理后外排附近无名小溪		
	废水处理	全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附近无名小溪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生产区及道路粉尘	洒水降尘等措施	新增洒水车
环保 工 程		烧成废气	采用天然气作能源, 烧成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窑尾热量进行余热利用, 回用于坯体干燥	新增排气筒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等措施。		新增设备配套建设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30m ² ;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 ² , 企业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要求改造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项目运行后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可 依 托 行 分 析	厂房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新增设备, 不新增厂房		可依托
	用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可依托
	用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可依托
	用气	管道天然气已经接通		可满足需求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标准
日用陶瓷	2000 万件/a	《日用瓷器》(GB/T3532—2009)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T 制泥球磨机	台	6	已建
2	30T 制泥球磨机	台	1	已建
3	制釉球磨机	台	10	已建
4	压滤机	台	2	已建
5	链式干燥机	台	2	已建
6	滚压自动线	台	4	已建
7	成型流水线	条	12	10 条已建, 2 条拟建
8	练泥机	台	3	已建
9	榨泥机	台	2	已建
10	除尘器	套	1	已建
11	辊道窑	条	2 (1 用 1 备)	1 条已建, 1 条拟建
12	梭式窑	座	4	已建
13	滚压机	台	6	已建
14	塑压机	台	8	已建
15	配电设备	套	1	已建
16	空压机	台	1	已建
17	风机+15 米排气筒	套	1	已建
18	叉车	台	1	已建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包装方式
原料	介牌泥	2160t/a	1000t/a	外购	散装, 沙土状, 半封闭式原料堆棚存放
	马迹泥	2160t/a	1000t/a	外购	
	攸县泥	2160t/a	1000t/a	外购	
	石英砂	180t/a	100t/a	外购	
	方解砂	180t/a	50t/a	外购	
	钠长石	180t/a	50t/a	外购	
	石英	40t/a	40t/a	外购	
	釉料	500t/a	100t/a	外购	
	石膏	90t/a	20t/a	外购	
	耐火材料	200t/a	100t/a	外购	

	机油	2t/a	1t/a	外购	瓶装
	包装材料	45t/a	10t/a	外购	捆装
能耗	天然气	150 万m ³ /a	/	管道天然气	/
	水	15000m ³ /a	/	市政供水	/
	电	240 万kw·h/a	/	市政供电	/
净化剂	PAC	3t/a	1t/a	外购	袋装
	PAM	1.5t/a	0.5t/a	外购	袋装

釉料主要成份：

表 2-5 主要釉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

成分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MgO	K ₂ O	Na ₂ O	TiO ₂
釉料	71.47	18.18	0.26	0.05	0.40	0.32	2.58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不规则长方形，厂区西南侧靠近道路设有出入口。

结合生产工艺、整体物流、地块特征以及地块的内外部关系，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分布为烧成车间、成型车间、成品仓库，制泥车间、制釉车间、办公楼等位于厂区中部，整个厂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所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设置有食堂，不住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普通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窑炉运行工为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8、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球磨用水、制模用水、修坯用水和清洗用水、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参考《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定额为 145L/人 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9m³/d（9570m³/a）。

②球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外购的瓷泥原料、釉料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后分别进行配制，采用湿法进行球磨，球磨用水量为 10m³/d，则球磨年用水量

为 $3300\text{m}^3/\text{a}$ ，泥料球磨用水与釉料球磨用水的比例大概为 9:1。

③制模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制模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则制模年用水量为 $231\text{m}^3/\text{a}$ ，全部进入模具中，不产生废水。

④修坯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日用陶瓷生产采用湿修坯工艺进行人工修坯，修坯清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修坯清洗用水量为 $495\text{m}^3/\text{a}$ 。

⑤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对上釉桶进行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项目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与釉料球磨，则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330\text{m}^3/\text{a}$ 。清洗用水会有一定的损耗，损耗量按清洗用水量的 20% 计，则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66\text{m}^3/\text{a}$ 。

⑥抑尘用水

本项目制模工序中石膏搅拌及道路需进行洒水抑尘，参考《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道路浇洒用水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需要洒水抑尘的主要为石膏搅拌工序及道路洒水，面积约为 500m^2 ，则抑尘用水量为 $247.5\text{m}^3/\text{a}$ ，全部损耗，不外排。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由上述内容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9\text{m}^3/\text{d}$ ($957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按生活用水量的系数按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2\text{m}^3/\text{d}$ ($7656\text{m}^3/\text{a}$)。

②压滤废水

泥料球磨用水进入泥料后，由压滤机压出多余水分，压滤废水的产生量为球磨用水的 80%，则泥料压滤废水的产生量 $2376\text{m}^3/\text{a}$ ，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泥料球磨；釉料球磨用水全部进入釉料中。

③修坯废水

本项目日用陶瓷生产采用湿修坯工艺进行人工修坯，修坯清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修坯清洗用水量为 $495\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 95% 计、则修坯废水产生量为 $470.25\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制泥球磨工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符合“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压滤废水、清洗废水及修坯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至附近无名小溪。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t/a)	给水 (t/a)		排水 (t/a)		
		新水	循环水	损耗	循环水	废水
生活用水	9570	9570	0	1914	0	7656
球磨用水	3300	189.75	2846.25	660	2376	0
制模用水	231	231	0	231	0	0
修坯用水	495	495	0	24.75	470.25	0
清洗用水	330	66	264	66	264	0
抑尘用水	247.5	247.5	0	247.5	0	0
合计	14173.5	10799.25	3110.25	3143.25	3110.25	7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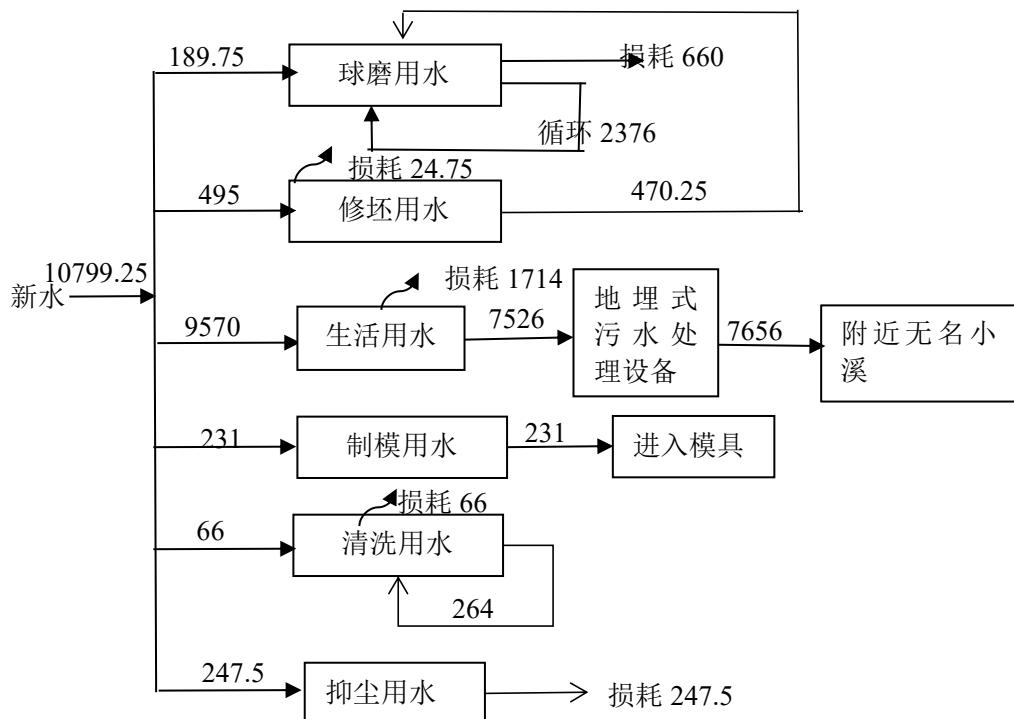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系统

	<p>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p> <p>(4) 供气系统</p> <p>本项目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p>	
--	---	--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厂房已建设完成，仅安装设备，故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日用陶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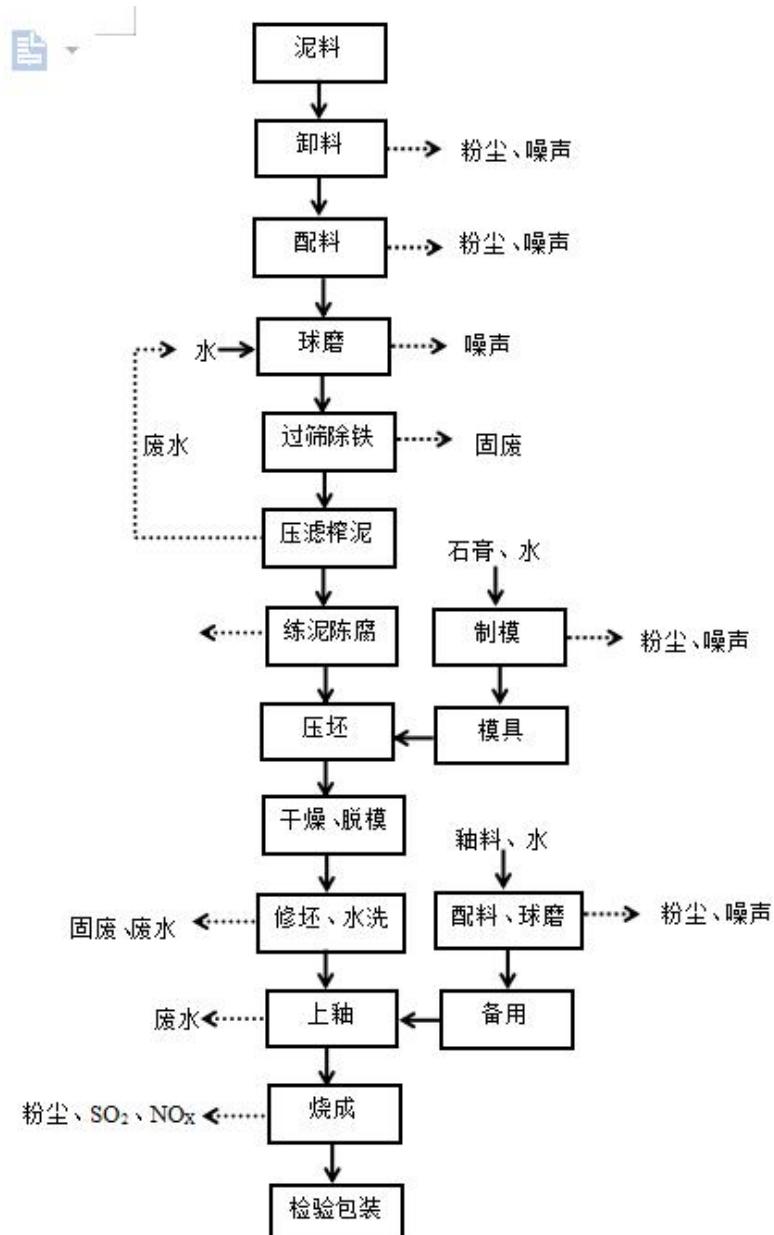


图 2-2 日用陶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球磨：将购进的坯体原料运至原料仓库储存，分别称量计量后加入到球磨机内球磨加工。原料加入球磨机的筒体内，密封后球磨机在电动机的带动下回转，研磨体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贴在筒体内壁，并随筒体一起旋转上升到一定高度后，因重力作用下被抛出落下，使物料受到冲击和研磨作用而被粉碎。当物料达到一定细度后，停机卸料。球磨周期约为 10h（包括装料和球磨时间），球磨细度控制在网孔筛筛余 1%以下。

本项目采用的是湿式球磨，原料球磨时会添加适量的水，球磨过程密闭、加水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

2、过筛除铁：利用一组筛子把固体颗粒按尺寸大小的不同，分为若干级别范围，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筛分杂质，陶瓷原料在加工过程中因机械设备的磨损不可避免的会混入一些铁质，此外进厂原料本身也可能会含有铁质，不仅给陶瓷制品的外观质量带来很大影响，而且，还会影响产品的绝缘性能。因此必须通过除铁机除去含铁杂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铁杂质。

3、压滤脱水：混合搅拌后的泥浆混合料采用压泥机进行脱水处理，以提高泥饼的含固率和可塑性。脱水原理是利用压滤机板框之间的压力挤压，将泥浆中的水通过滤布过滤挤出，达到脱水目的。压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配料补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练泥、陈腐：贮浆池的泥浆水经压滤后粗练，以提高泥饼或泥条的密度和可塑性，粗练好的泥料入陈腐室陈腐，陈腐好的泥料经精炼机精炼成泥条送成型生产线，泥条直接作为滚压成型原料，成品泥坯体含水率约为 21~22% 的半固态湿泥。

5、制模：用石膏打浆后的浆液注入模具中，干燥后成模具。

6、压坯：滚压成形即利用旋转着的辊压头（相当于旋压成形的型刀），对同方向旋转的模型中的坯泥进行一面滚动一面压紧的作用，使泥料在模型中延展成为坯体成型。

7、干燥、脱模：成型后的坯体含水率较高（18%左右），不进行坯体初步干燥会影响施釉合格率，同时还会导致烧成环节的合格率下降。第一次烘干是对刚脱模的湿坯(含水率在 18%左右)进行的预干燥（半干），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湿

坯体的强度，以满足修坯的需要。第二次烘干是对修坯后的坯体进行最终干燥，使其含水率下降到 1%左右，为入窑烧成做好准备。本项目干燥在烘干房内完成，热源为窑炉余热。

根据本项目工艺的设计，坯体的干燥采取烧成过程后的余热烟气，干燥温度 70℃，4 小时左右将坯体烘干，经干燥后的砖坯强度大大提高。项目成型车间设有 2 座烘房。

余热利用原理：余热主要来自于窑炉（烧成窑）冷却段的热空气。窑炉烟气流向：窑炉大体分为三段预热段、烧成段、冷却段；天然气从烧成段通入窑炉，点火进行烧成，产生热烟气，为工程的主要余热；该部分热烟气从烧成段尾部抽出，部分进入预热段，用于产品预热，部分用于加热空气热空气进入干燥系统，对坯体进行干燥。

8、修坯、洗坯

成型干燥后的坯体，由于其表面不太光滑，变口都有毛边，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工修平。项目修坯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主要产生固废。修坯后的坯体含有灰尘，需将坯体用水洗净至表面光滑。

9、上釉：上釉前需进过釉料配料、球磨等工序形成成品釉，本项目上釉过程中采用浸釉工艺，将青坯慢慢放入盛釉设备中后拿出即可，浸釉的目的是可以使釉面更平整，光滑。

10、烧成：施釉后的泥坯进隧道窑烧成，项目隧道窑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产品烧成温度大多在 800-1200℃之间，由于项目产品烧成温度较高，生产的产品性能较好，烧成过程不宜过快，特别是干燥初期，要保存较大湿度，以防治坯体变形、开裂等缺陷的产生。

产品的烧成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少部分不合格产品出现，如破碎、变形等。本项目合格率约 98%左右，烧成过程中坯体中的有机物、结合水和易分解的无机物会因高温而烧失，烧失率在 2%左右。

a、预热过程：入窑的坯体与来自烧成带燃烧产生的烟气接触，逐渐被加热，完成坯体的预热过程，在室温～300℃范围时，坯体残余水分排出，坯体预热升温；在 300℃～950℃范围时，氧化分解和晶型转变，碳和一些有机物的氧化，结

	<p>构水的排出和碳酸盐的分解，坯体继续升温且有晶型转变。</p> <p>b、烧成过程：坯体借助燃料燃烧释放出的热量，达到所要求的最高温度 1200 °C，完成坯体的烧成过程。</p> <p>c、冷却过程：高温烧成的制品进入冷却带，与鼓入的大量冷空气进行热交换，完成制品的冷却过程。烧成全过程耗时为 10 小时，出品为成品瓷，其含水率低于 1%、废瓷率 2%。</p> <p>11、检验、包装：烧制完成，温度降至 200 度以下后，开始撤窑。由人工挑选出合格的产品，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出厂外售。</p>			
<h2>二、产排污环节</h2> <p>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2-6 所示。</p>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阶段	污染源分类	排污环节	污染物成分	排放源位置
运营期	废气	堆场、装卸	颗粒物	原料车间
		烧成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氟化物	烧成窑
		制模	颗粒物	制模工序
		配料	颗粒物	配料过程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办公楼
		压滤废水	SS	制泥车间
		清洗废水	SS	成型车间
		洗坯废水	SS	成型车间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烧成车间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更换的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烧成、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烧成、检验
		除铁工序	含铁杂质	磁选
		过筛工序	废坯料	过筛
		废水沉淀	沉渣	沉淀池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楼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租赁厂房为停产多年的陶瓷厂的空置厂房，无设备及遗留垃圾，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p>					
	表 3-1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08.57%	超标
	PM ₁₀		49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70%	达标
	SO ₂		8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3.33%	达标
	NO ₂		16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40%	达标
	CO	95 百分数日均	1.3 mg/m^3	4 mg/m^3	3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数 8 小时平均	122 mg/m^3	160 mg/m^3	7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p>区域达标规划：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株政办发〔2021〕16号），通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交通结构调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下半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中陶瓷谷片区湖南醴陵经开区管委会处TSP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4km处，监测日期为2023年10月，项目引用的大气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p>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本项目东南方向4km处。					

③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日均浓度标准。

④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段内中国陶瓷谷片区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浓度在 42~58ug/m³ 范围，项目区域范围内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选址最近地表水体为渌水。根据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3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渌水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月份	三刀石断面	星火断面	仙井断面
水质类别标准	III	III	II
2023 年 1 月	II	III	II
2023 年 2 月	II	III	II
2023 年 3 月	II	III	II
2023 年 4 月	II	III	II
2023 年 5 月	II	III	II
2023 年 6 月	II	III	II
2023 年 7 月	II	II	II
2023 年 8 月	II	II	II
2023 年 9 月	II	II	II
2023 年 10 月	II	III	II
2023 年 11 月	II	III	II
2023 年 12 月	II	III	II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水质标准，项目区域水质良好。

三、声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声环境的现状监测，并出具了《年产 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3 日，监测地点为项目厂界周边敏感点。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四周敏感点设置四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噪声	N1 项目东北侧	N1 项目东北侧	2024.04.22	昼间	52	
				夜间	41	
		N2 项目南侧		昼间	52	
				夜间	40	
		N3 项目西侧	2024.04.23	昼间	51	
				夜间	42	
		N4 项目西北侧		昼间	53	
				夜间	42	
	N1 项目东北侧	N1 项目东北侧	2024.04.23	昼间	51	
				夜间	40	
		N2 项目南侧		昼间	52	
				夜间	43	
		N3 项目西侧		昼间	51	
				夜间	41	
		N4 项目西北侧		昼间	52	
				夜间	40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

由表 3-3 可知，项目厂界周边居民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附近无珍贵保护动植物和风景名胜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环境保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UTM)	保护对	保护内	大气环境	相对厂	相对距

护 目 标		X	Y	象	容	功能区	址方位	离/m
北侧紧邻居民	113.436593	27.70641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侧	紧邻	
西侧紧邻居民	113.436137	27.706111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侧	紧邻	
南侧紧邻居民	113.436915	27.70504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南侧	紧邻	
蛇头咀居民	113.437709	27.70573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北侧	紧邻	
散户居民	113.433551	27.70650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侧	260	
胡家老屋居民	113.441088	27.70379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侧	360	
板杉中学	113.435155	27.708369	文化区	师生	二类区	北侧	230	
黄泥坳中心小学	113.437339	27.707731	文化区	师生	二类区	北侧	150	
黄泥坳幼儿园	113.437371	27.707355	文化区	师生	二类区	北侧	120	
板杉镇居民	113.436630	27.70721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侧	100-500	
长坡口居民	113.437778	27.70340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南侧	120-5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相对厂 址方位	最近距 离/m
	X	Y				
北侧紧邻居民	113.436593	27.706419	居住区	居民	北侧	紧邻
西侧紧邻居民	113.436137	27.706111	居住区	居民	西侧	紧邻
南侧紧邻居民	113.436915	27.705040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紧邻
蛇头咀居民	113.437709	27.705735	居住区	居民	东侧	紧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一、环境质量标准
---	----------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空气：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所示。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渌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3-6 所示。					
	3、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见表 3-6 所示。					
表 3-6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小时	日均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500 $\mu\text{g}/\text{m}^3$	15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NO ₂	200 $\mu\text{g}/\text{m}^3$	80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	15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PM _{2.5}	/	75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
			TSP	/	300 $\mu\text{g}/\text{m}^3$	200 $\mu\text{g}/\text{m}^3$
			NO _x	250 $\mu\text{g}/\text{m}^3$	100 $\mu\text{g}/\text{m}^3$	50 $\mu\text{g}/\text{m}^3$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6~9		
			COD _{Cr}	$\leq 2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4\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1.0\text{mg}/\text{L}$		
			总磷	$\leq 0.2\text{mg}/\text{L}$		
			氟化物	$\leq 1.0\text{mg}/\text{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	昼间 $\leq 60\text{dB(A)}$		
			A声级 Leq	夜间 $\leq 50\text{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窑炉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 2014 年修改清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摘录)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燃料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烧成	辊道窑/梭式窑	天然气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烟气黑度	1
铅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氟化物	3.0mg/m ³
氯化物(以 HCl 计)	25mg/m ³

表 3-8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 2014 年修改清单
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符合“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废水能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附近无名小溪,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70	
3	CODcr	100	
4	BOD ₅	30	
5	氨氮	15	
6	磷酸盐(以 P 计)	0.5	
7	石油类	2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1）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进行供热燃烧，项目窑炉废气中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2014年修改单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NOx: ≤1.12t/a, SO₂≤0.144t/a。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0.38t/a，氨氮：≤0.09t/a。

表 3-11 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指标因子	需购买总量(吨)
二氧化硫	0.144
氮氧化物	1.12
化学需氧量	0.38
氨氮	0.0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不涉及土建工程，在原有厂房中进行设备按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及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粉尘、石膏搅拌粉尘、烧成窑废气等。</p> <p>(1)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p> <p>项目生泥堆存在料场，生泥进场时含水率约为 20%，基本不会产生装卸粉尘，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2) 石膏搅拌粉尘</p> <p>石膏混合搅拌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生产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石膏使用量约 90 吨，模具重约 135t，则项目石膏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石膏搅拌废气无组织排放。石膏搅拌过程在厂房内进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烧成窑炉废气</p> <p>成型后的坯体进入窑炉进行干燥和烧成，从窑炉窑头至窑尾，每个单位窑提供一个特定的温度，这些串联的温度区间使窑炉呈现出一条完整的烧成温度，先后经历预热（室温~300℃）、低温烧成（300~950℃）、高温烧成（950~1200℃）、冷却（1200~100℃）。在陶瓷干燥或烧成过程中将产生窑炉废气，含有的污染物一部分来源于燃料燃烧，一部分来源于坯体的氧化及分解，极少一部分来源于坯体表面釉料、色料。窑尾烟气含污染物较少，一般进行余热利用，回用于坯体干燥。本项目烧成窑炉废气主要为窑头废气。</p> <p>本项目新增 1 条天然气辊道窑及 4 条梭式窑（共用一根排气筒），项目年</p>

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约 50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烧成窑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	工艺	规模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系数
高岭土、长石、石英砂	燃天然气辊道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4320	直排	4320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84×10^{-2}	直排	1.84×10^{-2}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2.88×10^{-2}	直排	2.88×10^{-2}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2.24×10^{-1}	直排	2.24×10^{-1}

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 HCl 计）类比附近醴陵泰宇陶瓷厂（年产 3000 万件日用陶瓷，使用天然气辊道窑烧成）的自行监测报告，估算其排放量。

本项目烧成窑炉 3 班制运行，窑炉按 24h/d 进行计算，年工作 330d，烧成窑炉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本项目烧成窑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排放总量见表 4-2。

表 4-2 烧成窑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初始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废气量	2.16×10 ⁷ Nm ³ /a, 3000Nm ³ /h		烧成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16×10 ⁷ Nm ³ /a, 3000Nm ³ /h	
颗粒物	4.26	0.092		4.26	0.092
二氧化硫	6.67	0.144		6.67	0.144
氮氧化物	51.85	1.12		51.85	1.12
氟化物	1.09	0.0024		1.09	0.0024
铅及其化合物	0.00363	7.84×10^{-5}		0.00363	7.84×10^{-5}
镉及其化合物	0.000088	0.19×10^{-5}		0.000088	0.19×10^{-5}
镍及其化合物	0.00086	1.86×10^{-5}		0.00086	1.86×10^{-5}
氯化物（以 HCl 计）	7.2	0.156		7.2	0.156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去除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天然气 辊道窑	颗粒物	经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直排	是	/	3000	0.092	0.013	4.26	30	达标	DA001	烧成窑炉 废气排放 口	15	1.2	50	主要排 放口	113.436384, 27.706365
	SO ₂					0.144	0.02	6.67	50								
	NOx					1.12	0.16	51.85	180								
	氟化物					0.0024	0.003	1.09	3								
	铅及其 化合物					7.84×10 ⁻⁵	1.09×10 ⁻⁵	0.00363	0.1								
	镉及其 化合物					0.19×10 ⁻⁵	0.026×10 ⁻⁵	0.000088	0.1								
	镍及其 化合物					1.86×10 ⁻⁵	0.26×10 ⁻⁵	0.00086	0.1								
	氯化物 (以 HCl 计)					0.156	0.022	7.2	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装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去除率			长度	宽度	高度	

石膏搅拌	石膏搅拌机	颗粒物	厂房内进行、地面硬化等措施	/	/	0.044	0.018	32	12	10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2014年修改单中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综上所述，本项目天然气辊道窑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石膏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t/a，排放速率为 0.03kg/h，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辊道窑/梭式窑，烧成废气可直排，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无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对窑体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p>			
	<p>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辊道窑/梭式窑尾气直接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4、废气自行监测</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p>			
	<p>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陶瓷制品制造 307 中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p>			
	<p>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p>			
	<p>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p>			
	<p>（HJ1255-2022），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见表 4-5 所示。</p>			
<p>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p>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 HCl 计)	1 次/半年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p>二、废水</p>				

1、废水源强核算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9\text{m}^3/\text{d}$ ($957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按生活用水量的系数按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2\text{m}^3/\text{d}$ ($7656\text{m}^3/\text{a}$)。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7656\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0
	产生量 (t/a)	1.91	1.15	1.53	0.15
	处理工艺和处理量	地埋式处理设备			
	处理效率 (%)	80	90	85	40
	排放浓度 (mg/L)	50	15	30	12
	排放量 (t/a)	0.38	0.11	0.23	0.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100	30	70	15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下表 4-7 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3.437494°, 27.705046°	一般排放口	附近无名小溪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工艺为絮凝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修坯废水及制泥废水等的污染物主要是 SS，球磨及制模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回用于球磨工艺不影响釉料质量及石膏模具质量，对水质要求亦不高，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满足回用要求。

根据陶瓷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278—2023) 絮凝沉淀为可行技术。

4、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方式是絮凝沉淀法，沉淀池总容积为 500m^3 ，处

理能力为 10m³/d，球磨及制模用水等水质要求不高，回用于球磨工艺不影响釉料质量及石膏模具质量，因此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可回用方式可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满足回用要求。故项目废水进行处理方式可行。

5、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陶瓷制品制造 307 中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见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地表水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钡	1 次/季度	

6、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生活污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辊	85	分	-22.7	57.0	1.5	1	85	全天	16	69
										1

	道窑		散分布厂房内，厂房隔声						800-12.00, 14.00-18.00					
	梭式窑1	75		-14.3	52.0	1.5	1	75		16	59	1		
	梭式窑2	75		-35.9	52.6	1.5	1	75		16	59	1		
	梭式窑3	75		-52.9	54.7	1.5	1	75		16	59	1		
	梭式窑4	75		-73.5	55.8	1.5	1	75		16	59	1		
	风机	90		-67.7	63.3	1.5	1	90		16	74	1		
	制泥球磨机	80		20.6	-47.6	1.5	1	80		16	64	1		
	制釉球磨机	80		37.6	-19.9	1.5	1	80		16	64	1		
	滚压机	75		-76.3	32.7	1.5	1	75		16	5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437091292,27.70581391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内容及方法 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 声源强度在 75~90dB(A)左右。在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声源噪声情况见表 4-9, 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情况列于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东厂界	昼	39.39	60	达标	
	夜	39.39	50	达标	
项目南厂界	昼	32.78	60	达标	
	夜	32.78	50	达标	
项目西厂界	昼	39.52	60	达标	
	夜	39.52	50	达标	
项目北厂界	昼	45.41	60	达标	
	夜	45.41	50	达标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1	北侧紧邻居民	52/41	45.41/45.41	52.86/46.75	60/50	达标
2	西侧紧邻居民	52/43	39.52/39.52	52.24/44.61	60/50	达标
3	南侧紧邻居民	52/43	32.78/32.78	52.05/43.39	60/50	达标
4	蛇头咀居民(东北侧)	52/41	39.39/39.39	52.23/43.28	60/50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保目标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 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 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 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 厂房已进行封闭, 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新增辊道窑位于厂房中部, 距离居民点超过 50 米。
-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5、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陶瓷制品制造 307 中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天·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沉渣、废坯、不合格品、废模具、含铁杂质。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回收利用。

②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污泥，是废水悬浮物经沉淀后的泥浆，年产生量约 80t/a，全部回用于项目球磨工序做原料。

③废坯料

成型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因操作或机械运行情况等原因造废坯，这部分废坯产生量约为 110t/a，可直接作为原料化浆回用于生产，全部资源化利用。

④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实际生产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为产品的 2%，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00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⑤废模具

项目废模具为石膏模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50t/a，该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经袋装收集后外售给水泥厂。

⑥含铁杂质

项目含铁杂质年产生量约 5t/a，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色料包装等。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需定期维修，更换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HW08 含矿物油的危险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17-08 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妥善收集，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色料包装

色料废包装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属性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临时存储地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900-005-S17	2.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沉渣	900-009-S17	80		回用于生产
	废坯	900-009-S17	110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900-009-S17	100		经收集后外售给水泥制造厂
	废模具	900-009-S17	50		外售综合利用
	含铁杂质	900-009-S17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 900-001-S6	33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7-08	0.6	危废暂存间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合理处理
	色料废包装袋	900-041-49	0.8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除铁工序的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成型过程中废坯可直接作为泥料回用于生产；在烧成、检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处置；沉渣回用作生产原料；废旧石膏模经收集后外售给水泥制造厂加工处理。同时，设有一般固废间。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回用、外卖及合理处置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及色料废包装袋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3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不利影响。

(2)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p> <p>（3）危险废物</p> <p>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本项目拟改造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0m²。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以下措施：</p> <p>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容器，产生的危废随时放置在容器中，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公司危废集中暂存场所。</p> <p>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等。</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雨水收集池。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p> <p>④危险废物存放间内部场地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统要小于 1×10^{-10}cm/s。</p> <p>⑤按月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p> <p>4、结论</p> <p>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只要严格按以上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无名小溪,厂区地面已完全硬化,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可能性可忽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在原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 II 、 III 、 IV 、 IV+ 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V	IV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抹布、色料废包装袋、及在线天然气,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无机物,在常温常压下不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不涉及可燃粉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并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对本项目进行对照识别,本项目的废机油抹布、色料废包装袋、及在线天然气,属于危险物质。天然气管道长 30 米,管径为 150mm,天然气密度为 0.8kg/m³,则天然气在线量为 0.42kg,各风险物质危险性

识别见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风险物质类别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所在位置
1	废机油	/	0.6	2500	0.00024	危废暂存间
2	色料废包装	/	0.8	50	0.016	危废暂存间
3	天然气	74-82-8	0.00042	10	0.000042	管道中
小计	/	/	/	/	0.016282	/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有以下两种情况：

-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计算公式：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暂存，主要风险物质为粉尘和生产原料、废油抹布，因此 Q 值为 $0.016282 < 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只用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表

名称	类容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风险物质：废机油、色料废包装、在线天然气 ②分布情况：烧成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	物料燃烧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风险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没有用到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火灾风险主要来自厂区线路老化、短路等原因造成的起火，引起场内物料的燃烧，及天然气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等。项目在严格安装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切实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建立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和预警方案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按要求规范化收集、暂存、运输，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库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②燃气管道及阀门定时检修，确保管道及阀门的正常运行，如闻到燃气味道，首先关闭燃气进厂阀门。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7 所示。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烧成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烧成窑炉废气引至 1#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氨氮等	制釉废水：絮凝沉淀池；制泥废水：沉淀池；全厂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地埋式处理设备	35
固废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面积 10m ² 。	3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2
		合计		50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上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烧成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 HCl 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石膏搅拌废气	颗粒物	定期清洁、洒水抑尘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经处理后外排附近无名小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厂房内合理布置, 对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使用先进工艺, 良好的设备,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 (2) 分区防渗: 对危废车间进行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对办公楼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 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定期检修设备; 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 建设单位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 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p> <p>(1)、由企业领导统筹, 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 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 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 规范操作, 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p> <p>(2)、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 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p>			

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3)、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4)、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5)、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

2、排放口规范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社会监督。

(2)、企业须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3)、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并且满足株洲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136	/	0.136	/
	SO ₂ (t/a)	/	/	/	0.144	/	0.144	/
	NOx(t/a)	/	/	/	1.12	/	1.12	/
废水	CODcr(t/a)	/	/	/	0.38	/	0.38	/
	氨氮(t/a)	/	/	/	0.09	/	0.0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33	/	33	/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	/	/	0.6	/	0.6	/
	色料废包装(t/a)	/	/	/	0.8	/	0.8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坯	/	/	/	110	/	110	/
	不合格品	/	/	/	100	/	100	/
	废模具	/	/	/	50	/	50	/
	废包装	/	/	/	2.5	/	2.5	/
	废耐火材料	/	/	/	120	/	120	/
	过筛含铁杂质	/	/	/	5	/	5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你单位对年产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项目用地手续

荟萃瓷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谢军（430281198906220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业状况

1. 该租赁物所有权人为甲方，产权合法，现状交付。
2. 租赁物为：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场地及设备设施等所有附属物（保留一间仓库做甲方储物间）。
3.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交于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设备维护保养。

第二条 租赁物业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乙方租赁厂房用途与乙方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经甲方同意后新建厂房。
2.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可以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厂址申办注册乙方投资的公司，以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厂为生产经营地址。在租赁期内原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作为物业出租管理单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物业租赁期限共计10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给予乙方半年准备期，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不包括在租期内。（附租赁明细表）。
- 2、乙方在租期届满后想续租，需在租期结束前六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如若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在同等前提下有优先承租权。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标准为：租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8 年 5 月 18 日共五年，
计租，租期 2028 年 5 月 19 日-2033 年 11 月 18 日共五年六个月，
计租。该出租厂房所涉及的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等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租金按〔年度〕预付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应在每付费周期届满 15 天之内支付下一期租金，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4.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未支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本合同自动解除。
5.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第五条 出租物保证金

1. 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计：
2.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金、水电气费用等），且租赁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并按期将租赁物以租赁期满时现状移交给甲方接收，甲方于 15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收到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正式将上述租赁物现状交付予乙方使用。双方将交付现状及清点设备进行签字确认，将可以使用的原厂材料作价提供。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出租物出租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义务把原厂相关有用的手续给乙方使用。
3. 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物有规划的进行合理的维修改造、拆除、搬迁或增设他物，但乙方在维修改造、拆除、搬迁或增设他物前需要将方案书面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政府及周边关系。
5. 甲方允许乙方使用全部储备用地用于生产，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安全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具备租赁物的产权手续，可以提供复印件给乙方使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守法经营。
2.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建筑物改造与新增，导致与原建筑面积不符，如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乙方对建筑物进行改造与新增的部分归甲方所有。
3.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和变卖甲方资产。
4. 在租赁期间，乙方作为所租物业的安全负责人，应遵守政府、有关机构、出租人制定的各类安全法规、规定及条例，应负责监督管理教育员工全面贯彻执行，并对厂内安全事故或其雇员、代理人行为所引发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全方位消防安全，防火防盗。做好综合治理、水电气费的缴纳。
6. 租赁期满后，乙方无条件将所租物业交还给甲方，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两个月内将乙方设备进行拆除运出后自行退出。
7. 在租赁期间，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无法维修，则乙方需要计算甲方原有固定设备的相应价值。
8. 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的债权、债务与甲方和甲方租赁物无关，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保证无任何租金、水、电、气等欠费。
9. 租赁期满，乙方在租赁期投资生产设备在不破坏建筑结构和建筑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拆走。

第九条 厂房、办公楼、生活宿舍的改建装修（申报给甲方，乙方执行，改造方案具体见合同附件 2）

1. 维修改造项目：屋面维修，制泥改造，成型车间余热改造、排水沟改造、水电、气改造、地面维修、墙体改造，员工食堂改造，制釉车间排水沟改造等。

2. 拆除搬迁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墙体拆除，烘房拆除，梭式窑搬迁，厂区内外绿化树木由甲方现场审核，由乙方执行。

3. 新建项目：车间电路改造，烘房改造，燃气使用增容，变压器增容，新建湿坯、窑炉车间，新建检瓷、包装、产品仓库、制模等车间，新建停车场、装车平台、发电机房、员工宿舍，新建废模垃圾场，办公楼前坪以及厂门地面填高等。

4.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根据以上三条项目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全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签署合同前，经由双方现场协商决定）

5.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厂房及甲方设备处在可使用的良好状态。

第十条 甲方对出租物处理承诺

在租赁期内，甲方出售厂房，优先乙方收购，如乙方不买，甲方转让后，甲方承诺做好买受人继续本合同履行沟通工作。

第十一条 保密条约

在租赁期内，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电子还是书面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责任。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同等负有为乙方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解除、终止合同

1. 合同期间，如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之约定无故中止租赁期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立即退还乙方所交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投资改造，装修费，新建厂房设备设施等不能拆卸搬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之约定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对建筑物进行改造与新增的部分、设备设施等归甲方所有。

2.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缴纳租金达到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没收全部保证金，造成的经济损失全权由乙方负责。

3. 租赁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者国家政府强征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乙方自行退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302810200161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何洋

代表人：

日期：2023.5.19

权利人	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醴陵市板杉镇长塘口村东风组等11套
不动产权单元号	430281217207-G000001-F0009001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349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274.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13197.1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4274.6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2;所在层:1、2; 房屋号部位:101-1等11套;竣工日期:2010年;登记原因:自建; 档案号: F2017002782 *****</p>

附记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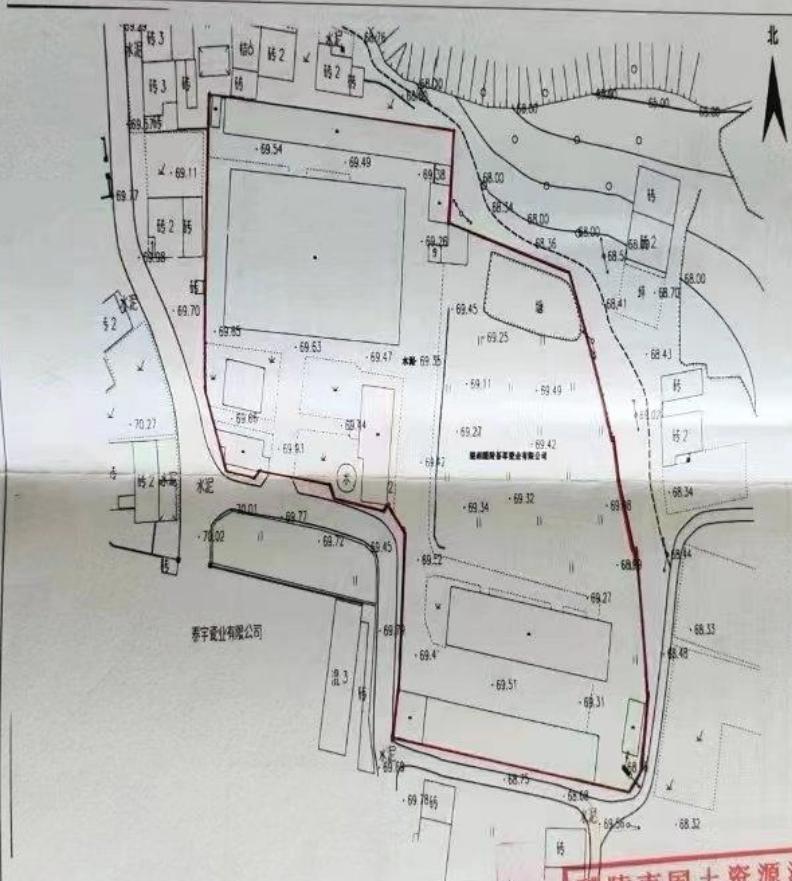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30281217207G800001

土地权利人: 湖南醴陵荟萃瓷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065.75-444.25

宗地面积: 13197.10



2017年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 1100

制图日期: 2017年7月3日

审核日期: 2017年7月3日

醴陵市国土资源测绘院
成图者: 吴文安
证书等级: 贺卫中
证书编号: 431152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证书附图

证书附图

附件 4：备案证明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醴发改备〔2023〕30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年产 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307-430281-04-02-809554，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湖南中耀瓷业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
- 3、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板杉镇长坡口村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建设面积 4200 平方米，新建厂房、仓库、车间 3 栋，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升级改造两条高端研磨生产线，并引进一条年产 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及烤瓷生产线。
- 5、项目总投资：12000.00 万元

备注：备案内容系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4〕醴-5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中耀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CK9DLM58

地址：醴陵市板杉镇长坡口村东风组

法定代表人：谢军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新建年产 2000 万件陶瓷项目，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总投资额为 4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一条 72 米辊道窑、10 条成型车间流水线、4 条自动线、7 台球磨机等，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尚未投入生产。你（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陶瓷项目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4年8月2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告字〔2024〕醴-4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之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 3 %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43028124300046127093

执收单位编码: 303001

票据代码: 43030124

执收单位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票据号码: 1004612709

校验码: 08d690

币种:人民币金额 (大写) 陆万陆仟元整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50199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66,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刘稳				



附件 6 监测报告



瑾瑶环保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HB202404086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中耀瓷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对于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此次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反馈期限，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2 页 共 5 页

一、基础信息

表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JYHB202404086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中耀瓷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板杉镇长坡口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 Leq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法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23日	
质控措施	平行双样/质控样/仪器校准/空白检测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3、分包情况: 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 ND 表示。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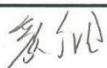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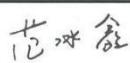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A)]	参考限值[dB(A)]	
噪声	N1 项目东北侧	2024.04.22	昼间	52	
			夜间	41	
	N2 项目南侧		昼间	52	
			夜间	40	
	N3 项目西侧		昼间	51	
			夜间	42	
	N4 项目西北侧		昼间	53	
			夜间	42	
	N1 项目东北侧		昼间	51	
			夜间	40	
噪声	N2 项目南侧	2024.04.23	昼间	52	
			夜间	43	
	N3 项目西侧		昼间	51	
			夜间	41	
	N4 项目西北侧		昼间	52	
			夜间	40	
			昼间	53	
			夜间	50	
			昼间	60	
			夜间	50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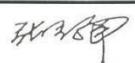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147712096@qq.com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采样照片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147712096@qq.com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行政区划示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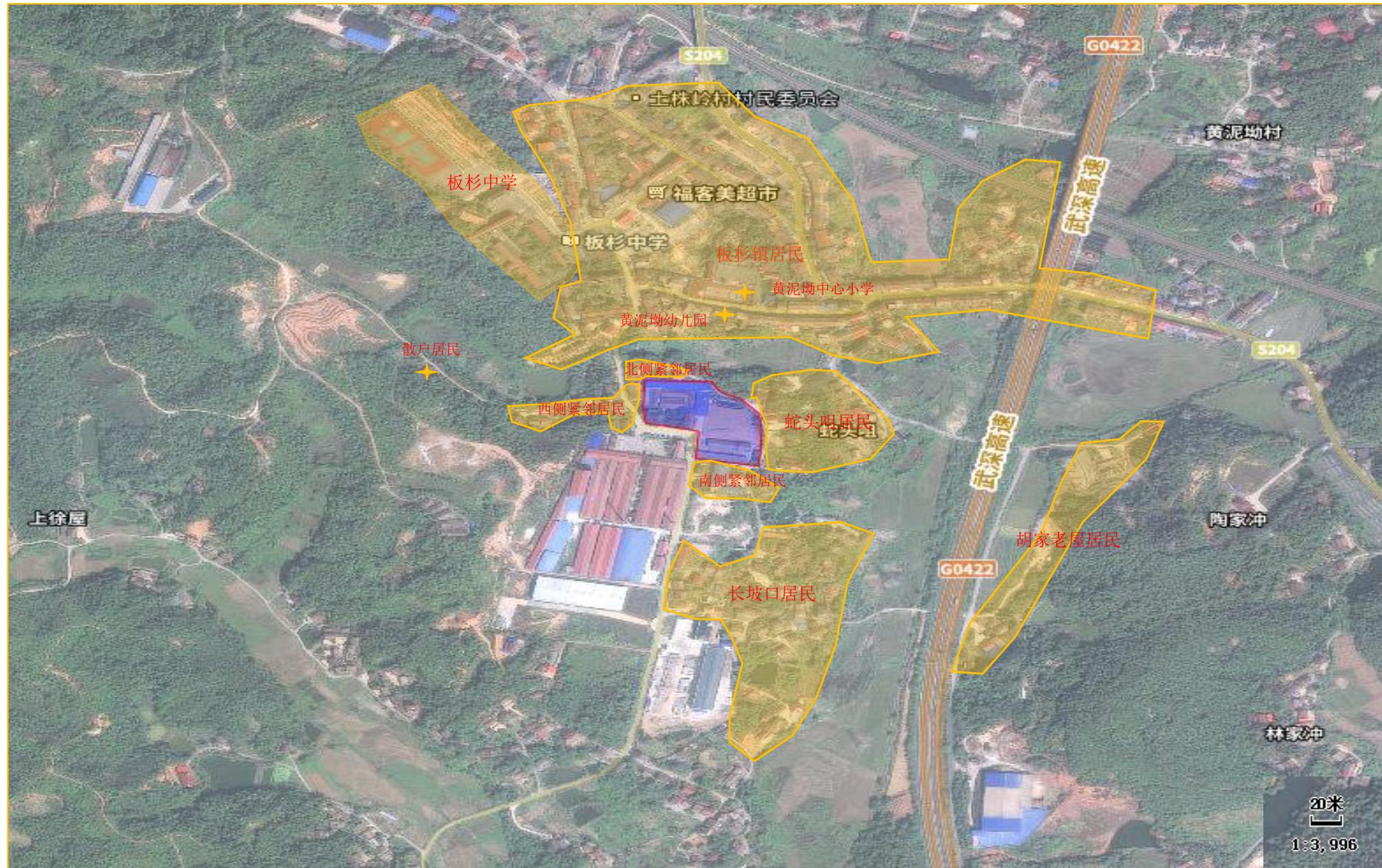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0m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